台南市立崇田	明國民	中學	學年	度第	學	期轉	入(復	學);	程序單	
辦理曰期		年	月 日	學名	務主任初 第	審意見				
學生姓名				學	生身份證	字號				
生日		年 /	月日		畢業國。	ኑ		市(縣)	國小	
學生身分勾選			A 裁遺族 □僑 寫國名:		原住民:(身心障礙3)地(生(類別:)族)	
入學原因	□遷居 □改變環境 □復學 □家長工作變動 □其他			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市(縣)	國中		年	年		班 號	
户籍地址	台南市	區	里	路(街)	段	卷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□同上	市(縣) 區	里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樓	
法定監護人 姓名			與學生關係				盖護人 簽名			
監護人 職業			職稱			連	絡電話	電話 手機		
註冊組承辦人	新編學號			應繳交證明文件						
提醒各處室 此章沒有蓋 流程不可進行	新編班級座號 年 班 號			□ 戶 ロ □ 學 生 □ 檢 康	□轉學證明書、成績單 □家長身份證影本 □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□多元學習記錄總表 □學生大頭照光碟片 □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□檢康檢查紀錄表 □退費證明書					
			 各處室	簽章流	 记程					
教務處教學組 教			務處設備組		總務處出納組			學務處生教組		
2F			2F		1F			1F		
學務處訓育組		社	團活動選組		學務處體育組			學務處幹事		
1F				1F				1F		
合作社			健康中心	1.0	輔導室資料組			教務主任		
<u> </u>	1F		e.) 683 <i>ok</i> . L. eta 683 .	1F			2F		2F	

- 1.辦理轉入(復學)手續前,請先到學務處與學務主任面談。
- 2.請法定監護人出示身份證正本,以佐證與學生的關係。
- 3.必須有原國中給的轉學證明書(且不能超出期限)才能辦理轉學手續。
- 4.經有關處室簽章後,請將本程序單送回教務處註冊組,以便領取學生證。
- 5.需要舊制服請洽輔導室